

丽缙高新区数字园区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丽缙高新区数字园区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JY 分散公开 2025-01

甲方：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丽水市缙云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1 月 24 日，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丽缙高新区数字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服务内容、货物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价内包含的货物：详细内容见合同清单。

运输：乙方负责安排合同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包装和装运：乙方应对货物进行适当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坏承担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含税）为：¥27190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玖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3.2 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含税总价为：¥19695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包含 13%税率¥13601350.00 元、6%税率¥6094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17785649.52 元，税费¥1909700.48 元。

3.3 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含税总价为：¥60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伍仟元整），6%税率，不含税总价为：¥5693396.2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税费¥341603.7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3.4 乙方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含税总价为：¥1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包含设备费¥160000.00 元（13%税率）、政务云服务费¥1300000.00 元（6%税率）。不含税总价为：¥1368008.01 元，税费¥91991.99 元。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1087614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其中：付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7878140.00 元；付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2414000.00 元；付

乙方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584000.00 元。

7.2 终验款：项目建设完毕，组织终验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19695350 元的 50%，向乙方 2 支付¥6035000.00 元的 50%，向乙方 3 一次性支付余款。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其中：付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9847675.00 元；付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3017500.00 元；付乙方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876000.00 元。

7.3 质保款：本项目质保期开始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19695350.00 元的 10%，向乙方 2 支付¥6035000.00 元的 10%，同时乙方 1 开具¥19695350.00 元的 5%、乙方 2 开具¥6035000.00 元的 5%银行质保保函，保函在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乙方 1 和乙方 2 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其中：付乙方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1969535.00 元；付乙方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603500.00 元。

注：合同款项支付按照乙方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付至乙方对应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需各自提供对应税务发票。

八、工期要求：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进行最终验收。

九、商务要求

1、需保持与甲方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2、提供所有系统的部署、调试、服务、培训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整的技术文档。

3、成立运维服务团队提供质量保障，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运维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 30 分钟内技术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 个小时内完成抢修，提出问题解决措施所采取的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

4、运维服务期：项目完成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5、质保期：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产品、软件要求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有故障申报，乙方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2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行。

6、验收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完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设备运行期间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稳定，符合验收标准。

(3)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其产生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在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中明确提出，在验收时有截图要求提供的，需在验收时提供。如不能提供的，甲方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保留向乙方进行追责的权利并上报备案监管部门。

7、培训要求：

(1) 项目交付后，将进行系统培训，培训至操作者可熟练正常使用。同时验收时应随带交付系统使用手册、系统使用操作说明等文档。

(2) 培训内容：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3) 培训地点：甲方单位所在地。

(4) 培训人数：甲方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

7、日志管理要求

(1) 日志须进行集中存放和管理，安全日志至少保留 180 天，所有与业务相关系统的日志必须至少保留 5 年（可放入相关备份策略中进行定期备份）。

(2) 日志采集方式：须采用 Syslog、API 接口等方式外送日志数据。

(3) 日志应采取加密机制保证日志数据保密性，加密机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日志要须保留在只读的介质上。除了在本地保存以外，日志还要传输到安全的日志服务器上，日志服务器不提供其它服务。不得将日志保存于共享的文件系统中。

8、安装与调试：

安装调试阶段，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安装调试与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十、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对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进行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经济补偿。

7、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承诺的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如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乙方 1：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创园路6号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 幢 B 楼 19 层

开户银行： 中行壶镇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账号： 383163749346 账号： 120205130990002005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印章) 乙方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 466 号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168 号 4 幢 201、202、209

开户银行： 工行丽水市处州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0200019905480259 账号： 88880154000101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